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关联交易[2023]00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经纪”）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汇丰经纪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与本公司签订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并据此提供中介服务、依法收取佣金。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经纪全称为“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保险经纪业务。汇丰经纪法定代表人为周莉莉，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 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38784757。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定义，本公司与汇丰经纪同受汇丰保险（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故汇丰经纪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汇丰经纪对本公司收取的保险经纪佣金，按照商业原则，交易定价由双方认可，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保险经纪佣金按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根据董事会审批通过的 2023 年度运营计划，预计本公司与汇丰经纪 2023 年全年的保险经纪佣金金额为人民币 1.94 亿元，依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公司为唯一股东，不设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本公司与汇丰经纪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回避的规定，因此关联董事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由于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故未能召开，该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代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经讨论，董事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笔交易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具有合规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且保护消费者利益；交易本身为支持本公司开展日常业务，具有其必要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